附件1

**申报要求**

一、医疗机构诊疗能力

（一）重视并常规开展退行性脊柱疾病诊疗工作；

（二）医疗机构级别为三级；

（三）科室建制设立独立的脊柱外科或脊柱亚专科，已开设脊柱专科门诊；

（四）具有开展退行性脊柱疾病诊疗的专业团队，总人数应不少于10人，其中至少3名高级职称；

（五）过去一个自然年，退行性脊柱疾病手术量≥600台，专科床位数≥30张。

二、医疗机构诊疗质量

（一）建设单位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。

（二）参照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有关病种临床路径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函〔2019〕933号文件）制定，具备开展退行性脊柱疾病的临床路径以及诊疗流程。

（三）熟练掌握并开展退行性脊柱疾病诊疗指南常用术式，包括但不仅限于颈椎椎板成形术、腰椎人工椎间盘置换术、腰椎板切除术。

（四）重视诊疗规范和质量控制，保障患者安全。